

匡垒垒个人破产重整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3破290号(个71)

匡垒垒破管字第4-7-1号

匡垒垒各债权人：

匡垒垒个人破产重整案【(2023)粤03破290号(个71)】，管理人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4月7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延长匡垒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相应调整还款金额？

各债权人应在4月14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编入债权表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行使表决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者经确权诉讼判决确认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仅有一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债权被确认的，由其行使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

本案，经管理人审查、法院裁定确认9户10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1,084,628.13元，均为普通债权。

故，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9户，表决权金额为1,084,628.13元。

三、表决事项

截至表决期满，本案享有表决权的9户债权人中，2户提交不同意票，1户提交同意票，剩余6户未提交表决票。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延长匡垒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相应调整还款金额。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9	7	77.78%	1,084,628.13	983,061.40	90.64%

四、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八十一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出席债权人会议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

依据上述规定，匡垒垒个人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延长匡垒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相应调整还款金额。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杨馨怡律师 0757-83288756、1887528692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